

● 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落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達成永續發展理念，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於114年6月16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由董事會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及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之，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目前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係由二位董事及一位公司高階主管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永續發展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

115年度工作計畫包含：

- (1) 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行動方案。
- (2) 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政策、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
- (3) 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ESG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ESG 專業知識及能力
召集人	曾國浩 董事長	現職	寶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文麥(股)公司董事、極致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嘉悉(股)公司董事、得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擔任多家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且具經營管理及產業知識等專業能力，將達成公司成為永續發展之企業。
		主要經歷	寶一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技術處協理、煦康科技系統(股)公司 董事、MEB COMERCIAL IMPORTADORA EXPORTADORALTD. 董事長	
		主要學歷	日本東京大學精密機械工學博士	
委員	胡淑賢 董事	現職	寶一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擔任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多項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且具經營管理及財務控管等專業能力，了解企業永續發展之重要性及具推動督導之專業能力。
		主要經歷	寶一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煦康科技系統(股)公司 監察人	
		主要學歷	銘傳大學管理學博士	

委員	鍾易全 資深經理	現職	寶一科技(股)公司 精實推展室 資深經理	推動公司製程改善措施，具有節能減碳之實務經驗。
		主要經歷	寶一科技(股)公司 製造工廠 副理 / 總經理室專員 / 品質系統處工程師 / 技術處主任	
		主要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 航空太空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	

●永續發展委員出席情形

114 年度至今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1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曾國浩 董事長	2	0	100%	
委員	胡淑賢 董事	2	0	100%	
委員	鍾易全 資深經理	2	0	100%	

●114 年度至今永續發展委員會重要議決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第一屆第一次永續發展委員會 114.07.17	審議本公司 2024 年(民國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同意提送 114/8/11 董事會決議，並經當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屆第二次永續發展委員會 114.12.31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履行企業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四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報告。	同意提送 115/1/12 董事會報告。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編號：

版本：NC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本委員會得視公司規模大小、產業性質或其他健全永續發展管理之情形，設立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且得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永續長，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

永續長或具相當職務之人得視各部門永續發展業務之需求，組成跨部門小組，執行永續發展事務。

第五條: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得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第六條: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職權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下列編組任務，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 一、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訂定合理之薪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教育訓練，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以實踐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三、社會公益小組:負責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遵循人權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建立

組織內所有成員(如員工、子公司、合資等)及價值鏈重要成員內外部溝通、評估相關風險及管理機制，及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四、永續資訊揭露小組: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跨部門小組執行前項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或本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

第七條: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 議程與出席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利益迴避

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因第一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二條: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基於第六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三條決議委任專業人員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定於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